

烟台市蓬莱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级有关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了烟台市蓬莱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以来，烟台市蓬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主动公开《蓬莱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责任分工（2020年版）》、《蓬莱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蓬莱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等，强化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政府信息管理中的先锋引领作用，明确我局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权责分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的依据、时限、内容、分工等制度，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监督权和表达权。截至 2020 年底，我局通过蓬莱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22 条，主要有：信用信息“双公示”16 条，占 13.1%；政务督查 13 条，占 10.6%；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3 条，占 35.2%；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6 条，占 4.9%；财政信息 2 条，占 1.6%；其他信息占 34.4%。2020 年共答复网上民声 25 条，12345 热线 150 条，满意度达到 100%；答复区人大建议 6 条，政协提案 7 件。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收到依申请公开情况 1 件。与往年相比数量增加 1 件。政府信息管理和监督保障工作运行正常。认真落实群众上访首问责任制，认真了解和关心群众思想动态，主动解决群众诉求。每天上网核查网络问政信件，认真研读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网络问政信息答复处理和咨询，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全区农村社会总体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涉农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规模性到省进京涉农上访事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制定并发布了《蓬莱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责任分工（2020 年版）》，无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制定并发布了《烟台市蓬莱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指南（2020）》、《蓬莱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方面发布了《蓬莱市农业农村局“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蓬莱市农业农村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重点工程及重大项目实施方面发布了《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发放方案》，财政资金信息方面针对专

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发布了《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奖励单位名单》，公共监管信息方面主要针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市场监管发布了相应的监管信息，高质量发展方面主要针对乡村振兴发布了一系列通知，行政执法方面则是针对三项制度及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了相应的内容。

（六）建议提案办理。2020年度，我局共接到人大建议6条，政协提案7件，均予以答复，并及时处理完毕。

（七）监督保障。根据我局制定的《蓬莱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责任分工（2020年版）》对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内容及分工进行了明确规定，于年初制定了《蓬莱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并于5月和11月组织了两次政务公开培训。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度我局严格根据《2020年蓬莱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对农业农村局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将适宜以数据呈现且具备价值，能够突出重点，人民群众关注度高，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1	15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3	0	0
行政强制	5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度，我局通过烟台市蓬莱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penglai.gov.cn/index.html>）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1个。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度，我局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公众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较高。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繁琐，局内部部分科室、站校、单位对信息的

内容分类不明确，对格式的要求不严谨。二是分管领导对信息内容审核力度有待加强，部分分管领导对公开内容没有仔细认真对待，应逐字逐句阅读并修改。

今后，我们将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宣讲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并按照上级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同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真实性，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加大对公开信息的审核力度，保证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可靠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烟台市蓬莱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20日